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盟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及慧盟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,600	2017年12月20日	2018年10月11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233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1,600	--	--	--	1.2233%	--
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	一致行动人	8,400	2017年12月19日	2018年12月19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8.6381%	投融资及业务发展
合计	--	8,400	--	--	--	48.6381%	--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07,9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158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53,1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22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294%；

慧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2,70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154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16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9602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416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